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教師減課辦法

100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00.08.05 課發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9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發展學校特色，追求進步績效，營造安定、和諧的服務環境，以達到公開公平、勞逸平均的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師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配合校務發展、教師意願及教學實際現場做綜合考量。

伍、實施要點：因工作或職務需要減課的老師，每年由課發會討論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陸、教育部或市府專案經費補助之減課節數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校內減課項目、原則及排序：(一位控管員額以 57 萬計算)

一、午餐執行秘書減課依臺南市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年主任：中低年級減課 1 節，高年級減課 2 節。

三、為發展學校本位特色籌組之各項學生團隊，擔任指導老師得減課 2 節，可優先向家長後援會爭取補助經費。

四、教師會理事長得減課 2 節。

五、其餘若仍有多餘減少授課節數時，其減課如下：

(一) 高年級級任老師 1 節，五年級級任老師優先。

(二) 其他教師減課得依業務實際狀況簽請校長核示。

(三) 上述人員得視需求情形經課發會討論後辦理。

捌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可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，其優先順序及減課節數則由會議討論決議。

玖、各相關減課節數及名單總表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計畫內公布。

拾、本辦法經課發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